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收 357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221

傳真電話：02-81959271

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338

桃園市蘆竹鄉南山北路2段116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47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參與本部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機構評選，經評選結果，總分數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過半數之出席委員評定80分以上，取得本案受委託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12月12日召開旨揭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辦理。
- 二、簽約日期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)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